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尔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0596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到2022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88人,授予价格5.21元/股,共计470.26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378号”验资报告。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马继戟、何屹能、范娟、孙琳君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8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4,460.0327万股变更为24,429.1927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6423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84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9、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授予股数为20万股,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10、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08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甘霖共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王海峰、赵金余共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99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共计12.0372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何正光、尤睿共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62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共计5.9627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公司在中登公司已办理上述合计17.99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12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93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15、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赵龙飞、史朝勇、高俊共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36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因2023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8月30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8月30日届满。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6月29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达到5,500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考核净利润7,297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考核等级在“良好”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7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其对应的7.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注:“净利润”是指扣除墨库图文净利润后的数据,并且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及商誉减值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外,《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万股,根据《激励计划》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中的4.94万股在剩余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剩余24.46万股不再授予。经上述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8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4.72万股调整为580.2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94.72万股调整为470.26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不变,调整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96%。

2、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626.801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508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上述第3项、第4项合计12.0372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62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36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3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89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062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49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9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09%。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陶福生	董事、副总经理	293,931	117,572	117,572	58,787
沈卫峰	副总经理	293,931	117,572	117,572	58,787
其他核心人员(71人)		5,151,915	2,060,730	1,985,485	992,830
合计		5,739,777	2,295,874	2,220,629	1,110,404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注2:上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含3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366万股。

2、预留授予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其他核心人员(1人)		279,935	–	139,967	139,968
合计		279,935	–	139,967	139,968

注3:上述两个表格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82,180	24.52	-2,360,596	81,521,584	23.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146,496	75.48	2,360,596	260,507,092	76.17
三、总股本	342,028,676	100.00	0	342,028,676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根据2024年8月26日股本情况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增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光伏板块子公司扬州棒杰及棒杰新能源承担10.66亿元金融负债担保,其中对扬州棒杰承担7.46亿元金融负债担保,对棒杰新能源承担3.20亿元金融负债担保。上述负债中有6.33亿元的担保由扬州棒杰提供约13.29亿设备抵押保障(包括设备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与上述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无论是否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抵押权),债权人均可选择要求公司先行承担保证责任。在扬州棒杰及棒杰新能源上述金融负债全部违约的情况下,若债权人在未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虽然公司通过可用资金和资产变现等方式部分缓释上述风险,但公司仍将面临先行履行担保义务且无法全额履行上述担保义务的风险,存在被债权人起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

2、公司还承担3.80亿元股权回购责任。虽然扬州棒杰被申请破产重整并不会直接触发对应的回购责任,但若后续扬州棒杰整体风险蔓延至公司或棒杰新能源,则不排除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积极与对方股东沟通,力争将该风险降到最低。

3、由于扬州棒杰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公司、扬州棒杰及棒杰新能源存在被债权人诉讼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

4、扬州棒杰为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被申请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光伏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5、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上半年,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649.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1.97万元,同比增长45.28%。虽然受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出现亏损情况,但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始终保持稳健经营,持续盈利。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光伏业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的稳定发展

6、公司将密切关注光伏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3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详细说明扬州棒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债务违约情况、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仲裁及诉讼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债务违约、资产查封冻结、诉讼仲裁等风险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知悉时点、金额(如有),占最近一期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及时、完整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业务开展情况

扬州棒杰主营业务为TOPCon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3年9月底投产以来,扬州棒杰经历了一段产能爬坡期,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客户导入策略,产品逐渐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扬州棒杰于2024年4月达到了电池片生产量的高峰。然而,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全行业面临普遍的亏损压力。在这种不利的市场环境下,扬州棒杰的经营压力也日益增大。为了有效应对这一挑战,公司通过生产成本分析、市场售价调研、订单可持续性评估、财务状况考量、市场需求预测、竞争对手分析等方式采取了多种手段,包括最大程度压缩经营成本、降低生产规模等。扬州棒杰自2024年5月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有效降低经营亏损并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首先,公司逐步缩减了接单规模,以减少不必要的经营压力。与此同时,扬州棒杰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更新和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公司的工作重心已转向新产品研发和送样试样,旨在通过创新来增强市场竞争力。

尽管扬州棒杰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但由于市场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且短期内未见明显回暖迹象,扬州棒杰的销售利润率受到严重影响。考虑到较低的利润率和较高的运营成本,且光伏业务并非公司目前核心的盈利业务,扬州棒杰自2024年6月起进一步调整了生产策略,降低了产能利用率。目前,产能利用率已从最高峰降至低于10%的水平,以适应市场盈利能力的变化并保持公司整体的财务健康。

扬州棒杰将继续密切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动态,并根据市场情况,审慎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能够平稳渡过行业的低谷时期,并为未来的行业复苏做好准备。

(二)扬州棒杰资产及负债情况

扬州棒杰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03,597,849.91	短期借款	437,998,000.00
应收票据	512,579,006.13	应付票据	63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135,289.60	应付账款	774,760,080.54
预付款项	6,533,150.53	合同负债	5,786.15
其他应收款	22,745,581.97	应付职工薪酬	9,248,082.92
存货	60,641,766.78	应交税费	115,602.30
其他流动资产	166,448,869.53	其他应付款	246,941,903.25
流动资产合计	1,177,681,51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724,923.94
固定资产净值、在建工程	1,961,870,182.93	其他流动负债	119,596,146.72
使用权资产	430,587,963.67	流动负债合计	2,575,390,525.82
无形资产	1,769,292.39	长期借款	220,418,577.55
长期待摊费用	23,743,832.76	租赁负债	441,427,77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971,271.75	长期应付款	91,698,287.45
		递延收益	134,089,96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634,605.31
		负债合计	3,463,025,131.13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7,372,34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27,65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27,655.07
资产总计	3,595,652,786.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5,652,786.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扬州棒杰资产总额359,565.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7,768.15万元,扣除票据保证金、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等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后的金额为30,008.61万元,主要包括存货6,064.18万元、非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3,359.7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11.89万元、待抵扣进项税16,628.90万元、其他应收款2,274.56万元;

非流动资产241,797.1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196,187.02万元,主要为光伏项目投入的机器设备及相关安装工程,以及扬州项目厂房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43,058.80万元。

扬州棒杰负债总额346,302.51万元,扣除已全额质押的应付票据和因贴现产生的短期借款后,负债敞口金额为240,542.97万元。其中金融机构负债敞口74,641.08万元,应付账款73,811.36万元,租赁负债44,142.78万元,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8,800.45万元。

金融机构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应付账款(应付建信融通)、应付票据(敞口部分)、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科目余额及到期明细情况如下(具体科目余额合计数与到期明细中本金合计数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在实际业务和会计核算中计算口径不同所致):

金融负债敞口具体科目余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建信融通)	3,664.65
应付票据(仅敞口部分)	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扣除经营租赁应付款)	31,821.60
长期借款	21,985.00
长期应付款	9,169.83
合计	74,641.08

金融负债到期明细(截至2024年6月30日)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到期日	本金余额(万元)	抵押担保情况
1	南京银行	2024/10/26	3,000	上市公司担保
2	浙商银行	2024/10/30	5,000	上市公司担保
3	建设银行	2024/7/10	930.00	上市公司担保
4	建设银行	2024/7/16	1,181.15	上市公司担保
5	建设银行	2024/7/17	88.74	上市公司担保
6	建设银行	2024/7/29	1,464.77	上市公司担保
7	海通租赁	2025/7/25	2,971.84	设备融资租赁、棒杰新能源和上市公司担保
8	紫金农商行	2025/12/19	1,995	上市公司担保
9	皖江金租	2026/5/24	8,500	设备融资租赁、上市公司担保
10	兴业银行	2026/6/29	40,000	设备抵押、上市公司担保
11	苏州金租	2027/1/15	5,355.11	设备融资租赁、上市公司担保
12	苏州金租	2027/4/15	4,105.34	设备融资租赁、上市公司担保
合计			74,591.95	

(三)债务违约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和其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开展光伏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棒杰发生被融资租赁机构宣告债务提前到期金额9,616.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提前到期日
1	扬州棒杰	苏州金租	9,616.61	2024年8月15日
合计			9,616.61	–

截至2024年7月31日,扬州棒杰存在供应商到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单一一千万以上)	到期应付款(万元)
供应商1	3,442.50
供应商2	4,848
供应商3	1,723.20
供应商4	1,903.30
合计	11,917
供应商名称(单一一千万以下)	到期应付款(万元)
合计	5,479.12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棒杰新能源发生银行债务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合计金额11,973.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提前到期日
1	棒杰新能源	苏州银行	1,000	2024年7月30日
			975.25	2024年8月16日
2	棒杰新能源	华夏银行	2,000	2024年7月30日
3	棒杰新能源	广发银行	3,000	2024年8月13日
4	棒杰新能源	上海银行	998	2024年8月13日
5	棒杰新能源	宁波银行	3,000	2024年8月21日
6	棒杰新能源	浦发银行	1,000	2024年8月22日
合计			11,973.25	–

截至2024年7月31日,棒杰新能源存在供应商到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单一一千万以上)	到期应付款(万元)
供应商1	3,771.65
合计	3,771.65
供应商名称(单一一千万以下)	到期应付款(万元)
合计	250.51

(四)最近12个月光伏业务板块仲裁、诉讼及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1、仲裁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知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财产保全	案件目前进展
1	2024.7.5	2024.7.29	徐**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28号	社会保险待遇及福利-工伤保险	1.89	0.00%	否	已撤诉
2	2024.7.11	2024.7.29	李**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8号	经济补偿金	1.5	0.00%	否	已结案
3	2024.7.11	2024.7.29	徐**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6号	劳动报酬争议	3.96	0.00%	否	已结案
4	2024.7.11	2024.7.29	邹**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49号	经济补偿金	1.3	0.00%	否	已结案
5	2024.7.19	2024.7.29	刘*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81号	劳动报酬争议	1.69	0.00%	否	审理中
6	2024.7.19	2024.7.29	艾**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79号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按照8,608.14元/月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否	待审理
7	2024.7.19	2024.7.29	付**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480号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按照10,776.81元/月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否	待审理
8	2024.7.30	2024.8.14	戴**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字[2024]第506号	经济补偿金	3.65	0.00%	否	待审理
9	2024.8.12	2024.8.14	宗*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533号	赔偿金争议	7.4	0.01%	否	待审理
10	2024.8.12	2024.8.14	李**	扬州棒杰	扬劳人仲案字[2024]第532号	赔偿金争议	6.92	0.01%	否	待审理
11	2024.6.3	2024.6.21	万**	棒杰光电	扬劳人仲字[2024]第355号	劳动报酬争议	4.85	0.00%	否	已撤诉
合计							35.10	0.03%		

注:第6、7项仲裁处于待审理状态,本次计算涉诉金额以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为计算依据。

2、诉讼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知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涉诉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案件目前进展
1	2024.7.8	2024.7.16	艾佩科(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1091民初153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0.68	0.06%	否	已结案
2	2024.7.10	2024.7.10	无锡市世通模塑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0211诉前调6885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988	1.81%	是	一审中
3	2024.7.11	2024.7.17	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1091民初1579号	买卖合同纠纷	789.86	0.72%	否	已撤诉
4	2024.7.12	2024.7.17	弘瞬新能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1091民初1590号	买卖合同纠纷	56.35	0.05%	否	已撤诉
5	2024.7.19	2024.7.25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0583号诉前调23125号	买卖合同纠纷	934.06	0.85%	是	待审理
6	2024.8.1	2024.8.8	扬州佳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苏1003民初6988号	买卖合同纠纷	80	0.07%	是	待审理
7	–	2024.8.16	上海橡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	(2024)沪0105民初23772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04	0.03%	否	待审理
8	2024.8.7	2024.8.23	荣琪工业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	(2024)苏1091民初1819号	买卖合同纠纷	36.29	0.03%	否	待审理
9	2024.8.19	2024.8.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被告二:棒杰股份 被告三:扬州棒杰	(2024)苏0508诉前调109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46.79	2.78%	是	待审理
10	2024.8.22	2024.8.2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 被告二:棒杰股份	(2024)苏05民初101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63.04	9.18%	否	待审理
金额合计							17,095.11	15.63%		

注:除上述列示的诉讼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公司、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可能存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扬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案件材料,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统计案件金额,若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履行信披义务。

根